112年休假日一覽表

本局為協助各事業單位制定 112 年行事曆,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,將民國 112 年紀念日及節日,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內政部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製作「112 年休假日一覽表」,提供政府行政機關及事業單位兩種制度對照,以供各事業單位參考辦理。

行政院核定「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免出勤日共計 116 天(未含五一勞動節)。其中 3 日以上連續假期計有:

- (一)112年元旦(111年12月31日至112年1月2日)。
- (二)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1月20日至1月29日,於1月7日及2月4日星期六補行上 班)。
- (三)二二八和平紀念日(2月25日至2月28日,於2月18日星期六補行上班)。
- (四)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(4月1日至4月5日,於3月25日星期六補行上班)。
- (五)端午節(6月22日至6月25日,於6月17日星期六補行上班)。
- (六)中秋節(9月29日至10月1日)。
- (七) 國慶日(10月7日至10月10日,於9月23日星期六補行上班)。
- (八)113年元旦(112年12月30日至113年1月1日)。

因各事業單位係實施單週工時 40 小時,112 年度免出勤日共計 117 天(較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加放 1 日勞動節),事業單位可參考本局製作之「112 年國定假日一覽表」安排行事曆。惟另有約定休假日調移事項,仍應視個別情況認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						
紀念日/節日名稱	日期	星期	政府行政機關	事業單位		
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	1月1日	日	※逢星期日,於112 年1月2日(一)補 假	事業單位放假1日, 如逢休息日或例假 日,須另擇1日補休 【附註一】		
農曆除夕	1月21日	六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 假1日,1月25日 (三)補假;1月20 日(五)彈性放 假,並於1月7日 (六)補行上班。	事業單位放假1日, 如逢休息日或例假 日,須另擇1日補休 【附註一】。		
春節(農曆正月初一	1月22日	日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	※農曆正月初一至		
至初三)	1月23日		假1日,1月26日	初三放假3日		

中華民國 112 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					
紀念日/節日名稱	日期	星期	政府行政機關	事業單位	
	1月24日		(四)補假;1月27 日(五)彈性放	(1/22~1/24),如須調 整形成連假請參考	
			假,並於2月4日	【附註二】	
			(六)補行上班。		
		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		
40元/40人口	2 1 20 1	_	放假1日,2月27		
和平紀念日	2月28日		日(一)彈性放 假,並於2月18	事業單位放假1日	
			日(六)補行上班。		
		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		
			放假 1 日,4 月 3		
兒童節	4月4日	二	日(一)彈性放	事業單位放假 1 日。	
			假,並於3月25		
 民族掃墓節(農曆清			田(六)補行上班。 ※全國各機關學校		
明節)	4月5日	三	放假1日	事業單位放假 1 日。	
			各機關學校所屬適		
勞動節	5月1日		用勞基法之人員放	事業單位放假1日	
			假1日		
		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 假1日,6月23日		
端午節(農曆 5 月 5	6月22日	四		事業單位放假 1 日。	
日)			於 6 月 17 日(六)		
			補行上班。		
中秋節(農曆 8 月 15	9月29日	五.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	事業單位放假1日	
日)			假1日		
		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 假1日,10月9日		
國慶日	10月10日	<u> </u>	(一)彈性放假,並	事業單位放假1日。	
	, , , , , ,		於 9 月 23 日(六)		
			補行上班。		

※附註

一、例假及休息日補假規定:

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:「本法第37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36條所

定例假及休息日者,應予補假。但不包括本法第 37 條指定應放假之日。前項補假期日,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」,如勞工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紀念日或節日(共 12 日,每日以 8 小時計),恰逢免出勤之例假或休息日應擇日補休;如係排定應出勤之工作日,當日放假 1 日。

二、應放假之日調移規定:

參酌勞動部 105 年 01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函(略以):「旨揭所稱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,指尚未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,且除 5 月 1 日勞動節外,事業單位依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,於需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形成連假之行業。」意旨,事業單位可經勞資協商後,依程序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,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形成連假。

三、休假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:

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09 月 14 日 (87) 台勞動二字第 039675 號函略以:「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,工資應加倍發給。所稱『加倍發給』,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,再加發一日工資,.....。故勞工假日出勤工作於 8 小時內,應依前開規定辦理;超過 8 小時部分,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」

四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規定:

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: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,均應休假。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:「下列民俗節日,除春節放假3日外,其餘均放假一日:.....六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: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,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,並刊登政府公報。」各單位如有原住民身分勞工,應從其規定放假。放假日期請參原住民族委員網站公告/(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index.html)。

以上如有疑義,歡迎電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,洽詢電話:07-8124613 轉分機 232 至 233